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3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秋琴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桃園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65
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秋琴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未扣案不銹鋼盆貳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秋琴於民國112年1月5日零時8分許，行經臺北市中正區館
前路及忠孝西路1段路口（東南角）時，見姚慶男在該處休
息，並將乞討使用之不鏽鋼盆2個放置身旁，竟意圖為自己
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得該不銹鋼盆2個後即
離開現場，嗣經姚慶男發現遭竊即報警，為警循線查悉上
情。

二、案經姚慶男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報請臺灣臺北
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
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林秋琴（下
稱被告）經合法傳喚，於本院113年11月18日審判期日無
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在監在押，有本院公示送達證書、

01 刑事報到單、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02 果、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按，本院斟酌
03 酌本件情節，認本件為應處罰金、拘役之案件，揆諸前揭
04 規定，爰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

05 (二) 證據能力：

06 本件據以認定犯罪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對於證據能力
07 表示無意見，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即未就證據能力聲
08 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且與本件待
09 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有
10 證據能力；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件犯罪事實具自然關聯
11 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
12 規定之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13 二、實體部分：

14 (一)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1、被告雖未於本院審判期日到庭，但據被告於偵查中所述，
16 否認本件竊盜犯行，辯稱：我不認識告訴人，並沒有竊取
17 告訴人不鏽鋼臉盆，我也不是監視器所拍攝之人云云。

18 2、經查：

19 (1) 上開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指述：我於112年1月4日2
20 3時13分許，在臺北市館前路與忠孝西路1段東南角路口
21 休息，當時將乞討用的不鏽鋼臉盆2個放在身旁，1月5
22 日0時35分許發現不見，我就到派出所報案，警方幫我
23 調監視器，有看到1名女子過來拿走不鏽鋼臉盆，該名
24 女子有穿1件背心，背心上半部紅色，下半部為藍色，
25 下身穿黑色長褲，並背著一個後背包，我見過該名女
26 子，她也有在乞討等語明確。

27 (2) 復觀警方於告訴人報案後，調閱相關路段監視器畫面，
28 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後呈，於112年1月5
29 日0時5分至8分許間，有名頭戴深色帽子、身穿背心，
30 該背心上下顏色各為紅色、藍色、深色長褲、淡色襪
31 子、深色拖鞋之女子，先後行經臺北市○○區○○路

01 0段00號至忠孝西路館前路口，該處地上有數件物品，
02 即停在該處彎身、半蹲之動作，之後即行走至忠孝西路
03 66號公車站牌處搭乘公車離開，並於同日0時35分、37
04 分，可見該名女雙手持不鏽鋼盆於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
05 389巷口下車，並走入369巷內等節，有警方調閱臺北市
06 ○○區○○○路0段00號、忠孝西路1段與館前路西北
07 角、忠孝西路1段66號、臺北市○○區○○街000巷○○
08 ○○街000巷00號等處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及臺灣臺
09 北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20日勘驗報告暨監視器翻拍照片
10 附卷可稽。而警方於112年1月24日17時30分許，在臺北
11 市松山區撫遠街367巷處查獲被告，而被告之穿戴為頭
12 戴深色帽子、上衣穿著1無袖背心，該背心顏色上半部
13 為紅色、下半部為藍色、深色長褲、腳穿淡色襪子、深
14 色拖鞋等衣物部分，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15 於112年1月24日攔查被告之翻拍照片，及臺北市政府警
16 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112年2月26日警員林
17 庭緯職務報告附卷可稽。可徵警方查獲被告之穿著不論
18 是帽子、背心、襪子、鞋子等外型、顏色均明顯與警方
19 調閱上開告訴人遭竊監視器光碟影片中行竊女子之所穿
20 戴之衣帽鞋襪等相同，可徵本件當日行竊告訴人所有不
21 鏽鋼盆之女子確為被告甚明。

22 (3) 據上，足認被告確有為本件竊盜犯行甚明，被告空言否
23 認行竊，顯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4 3、綜上說明，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25 (二) 論罪科刑：

26 1、核被告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27 2、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個人利益，不思尊
28 重他人財產權益，貪圖小利徒手竊取告訴人所有之物，所
29 竊財物價值，所為造成告訴人損失及困擾，被告犯後否認
30 犯行，且未與告訴人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犯
31 後態度，復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並未與被害人

01 成立調解或賠償損失，兼衡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
02 的、手段，卷附被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所載之身心健
03 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4 折算標準。

05 (三) 沒收：

06 本件被告所竊得之不鏽鋼盆2個，屬被告犯罪所得之物，
07 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08 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9 徵其價額。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11 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朱家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林志忠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